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区 2026 年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密云区 2026 年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密财预指【2026】00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5 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阶段性竣工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暂定：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捌角叁分（¥2124290.83 元）；税率：5%；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柒元整（¥2315477.00 元）。

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97969.14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玖佰贰拾柒元整（¥3492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彭小玉；身份证号：110228198507140926。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并支付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灌木的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珍贵树种和行道树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花卉种植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草坪或地被覆盖率达到 100%，施工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并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以上。

八、其他要求

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7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228735596618Y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90699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有限工公司北京
密云西大桥支行

账 号：111310010492000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威涛印

威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77658987Q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法定代表人：威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7160600

传 真：010-8713066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
竹院支行

账 号：0200007609014476571